附件3

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真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，守住食品安全底线，市场监管总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于2022年发布实施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称《规定》）。《规定》实施一年多来，通过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履行岗位职责，进一步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。但在具体实践中还存在落实主体责任的企业范围不够全面、责任人员不够明确、相关责任要求不够细化等不足，需要结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际和基层监管实践需要，对《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修订工作坚持立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际和基层监管实践，针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围绕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、明确责任人员范围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，重点修订8方面内容。

一是将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名称修改为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原《规定》中的“企业”统一明确为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”。

二是将原《规定》中关于集中用餐单位的相关内容调整到新起草的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。

三是在第五条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企业类型中明确“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”包含“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”。

四是在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增加“生产经营期间”表述，进一步明确企业仅在生产经营期间执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，并在第十三条增加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，前款规定的食品安全总监相关职责由食品安全员履行。”作为第二款。

五是在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“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”要求，将原《规定》第二款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”修改为“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及考核大纲、考试题库等”，并增加对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抽考要求。

六是将第十九条“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修改为“主要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”，进一步明确处罚到人的对象范围。

七是将原《规定》第二十条中关于相关责任人员进一步明确为主要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，并界定上述人员范围。

八是将原《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“可以”修改为“应当”，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落实。